

合同编号：流借字第1101224072600001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甲方）：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1496569057

贷款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

负责人：吴红艳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共计二十条。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应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二、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确认有关事项。如果您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业务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我行咨询，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与声明

1.1 甲方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合法有效存续，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1.2 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3 甲方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对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提示，并对本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了说明。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1.4 甲方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1.5 甲方签署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为借款的情形。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并承诺不会因上述原因提出任何抗辩。

1.6 甲方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及时按乙方要求的方式和内容提供申请材料，并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7 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1.8 甲方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1.9 甲方承诺恪守绿色原则，资金用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投入国家明令禁止、严重污染环境、危害公共安全以及其他可能给社会或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的产业、行业。

1.10 甲方承诺就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已与乙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已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

1.11 甲方同意乙方在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将本合同相关录音录像作为证据向有权机关出示。

1.12 甲方向乙方申请的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

第二条 借款币种、金额、期限及用途

2.1 借款币种为人民币，借款金额为(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

2.2 借款期限为 ☒ 12 个月 / ☐ 日，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款凭证(借据)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放款时借款凭证所记载的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上述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

借款凭证(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甲方分次用款的，借款到期日仍依据本条第 2.2 款的约定确定。

2.4 借款用途为用于采购原材料，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计息和结息

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下列第 (1) 种：

(1) 固定利率：年利率 4.15 %，即本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 一 年期 LPR ☒ 加 / ☐ 减 80 bp，在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年利率 / %，即本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 / 年期 LPR ☐ 加 / ☐ 减 / bp。贷款发放后，/ 年期 LPR 发生变动的，再次支用和已经支用的借款利率按以下第 / 种方式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按照调整日前一工作日的 / 年期 LPR 加减点数执行，加减点按上述加减点数不变。

①自次年 1 月 1 日(调整日)起调整；

②自次季起调整；

③自次月起调整；

④自 / (调整日)起调整。

(3) /。

LPR 即 Loan Prime Rate，系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bp=0.01%。甲方应自行关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根据调整后的借款利率足额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无须就上述事项另行通知甲方。

为免歧义，如上述本合同签署日和/或调整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适逢 一 年期 LPR 发布日，则执行当日新发布的报价。

本合同约定的加减点、借款利率与单笔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的，以单笔借款凭

证记载为准。

3.2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按借款利率上浮 100 %计收罚息；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上浮 50 %计收罚息。借款利率按照 3.1 款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未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本条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3 借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按日计息。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月利率/30=年利率/360。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3.4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息：

- (1) 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
- (2) 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
- (3) 其他方式 / 。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3.5 根据借款利率、罚息利率计算出的利息、罚息等均为包含增值税税金的总金额。

3.6 如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策要求而发生的借款利率调整，则按照有关规定或政策要求办理，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第四条 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持续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发放贷款：

- (1) 甲方已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 (2)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已依法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且有关产权证明文件、登记证明文件等的正本已交给乙方收存；
- (3)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开立用于发放贷款、还款的账户；
- (4) 甲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5) 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6) 甲方的生产经营状况等未发生不利变化；
- (7) 甲方的财务指标持续符合附件“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的要求；

(8) 甲方未发生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诉讼、仲裁、刑事及行政处罚等司法程序或任何影响贷款偿还、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9) 其他条件: /。

第五条 贷款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可以通过乙方受托支付或甲方自主支付,乙方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甲方应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5.2 乙方受托支付:

(1) 单笔支付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必须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

- ①甲方与乙方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甲方信用等级BB级(含)以下;
- 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单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
- ③ /。

(2) 贷款采取乙方受托支付的,甲方须提供与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相符合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3) 在乙方受托支付模式下,乙方将贷款资金转存至贷款发放账户,然后将贷款资金由贷款发放账户直接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的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用)处分贷款资金。

(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账户进行形式性审查。乙方完成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认为与对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且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乙方按照提供的资料向交易对象支付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支付贷款的义务。

(5) 乙方对上述支付要素的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象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6) 在乙方受托支付模式下,如果由于甲方提供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成功支付至甲方交易对象账户,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更改后,经乙方重新审核,符合要求重新予以支付。

5.3 甲方自主支付:

(1) 单笔支付不符合5.2第一款所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提出提款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

交易对象;

(2) 甲方自主支付的, 甲方应以□月/☑季度为周期, 定期向乙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自主支付情况, 并根据乙方的要求随时提供与自主支付事项相关的交易资料。甲方最迟应当于每□月/☑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汇总报告上□月/☑季度自主支付情况, 乙方可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5.4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甲方应予以赔偿。

5.5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仅限于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 不得用于支付股东分红, 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 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

第六条 用款计划

6.1 甲方应按本条约定的用款计划用款,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提前、推迟、拆分或取消用款, 用款计划按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用款计划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额____。

(2) 用款计划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间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间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间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间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间 金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间 金额____。

(3) 按实际需求, 随时申请用款。

(4) _____/_____。

6.2 若甲方未按上述约定用款的, 应向乙方支付贷款承诺费。

第七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7.1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户名：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101201021000149307），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对外支付都必须通过上述账户办理。

7.2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资金回笼账户（户名：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101201021000149307），甲方回笼资金应进入上述账户。甲方应及时提供上述账户资金进出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资金回笼账户中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在必要时限制甲方处分上述账户内的资金或单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八条 还款

8.1 还本计划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还本计划如下：

___年___月___日	金额___
___年___月___日	金额___
___年___月___日	金额___
___年___月___日	金额___
___年___月___日	金额___
___年___月___日	金额___

(2)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8.2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资金回笼账户或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自行转款还贷（乙方也有权从上述账户中直接划款还贷），或者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其他账户上转款用于还贷。

8.3 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单位以乙方名义收款，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还款的，将视为未完成还款义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乙方事后认可的除外。

8.4 甲方提前还本时，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甲方提前还本应按照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本的，有权向甲方收取补偿金。补偿金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补偿金金额=提前还本额×提前还款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除另有约定外，上述补偿金额均为含增值税总额。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9.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款并按时足额清偿各期借款本息，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并确保还款来源真实合法。

9.4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生产经营状况资料等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截止上季度末的损益表（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为收入支出表），并于年度终了及时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9.5 甲方应配合并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6 发生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或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甲方应当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9.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特别是不得挪用于虚增财政收入、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用于金融资产投资、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9.8 甲方在未还清乙方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或设立居住权。

9.9 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法律法规或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或资料。

9.10 贷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9.11 甲乙双方约定或经乙方同意，由第三人向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若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仍应向乙方履行，乙方亦有

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12 如果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甲方对于因上述情形而形成或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9.13 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股份制改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重大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时行使本合同所约定救济措施的权利。

9.14 本合同项下贷款设有保证或物权担保的，甲方应确保保证或担保物权生效且持续有效。甲方或其担保人不因其自身或项目的关停并转、清盘、破产、人事变动及其它债务而影响其对贷款本息的偿还和本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10.2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或者发生洪水、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乙方有权相应的变更贷款的发放和支付时间或解除合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但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甲方。

10.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甲方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10.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申请、使用有关材料，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10.5 乙方有权通过现场查看、要求甲方报送相关资料及报表等方式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6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控，出现上述账户内资金流转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纠正，并有权根据甲方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0.7 如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禁止或限制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贷款或解除本合同。

10.8 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本信息、借贷记录、偿贷记录、对外担保记录、违约信息等）提供给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其他合法信息机构和乙方相关关联方，并有权向上述信用数据库、其他合法信息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状况，甲方的信用信息仅限用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用途以及乙方合理使用。

10.9 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在约定还款日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甲方在徽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直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如扣收款项为本合同借款币种以外的币种，乙方扣收的款项应按扣收时徽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金额清偿甲方应付款项。

10.10 如甲方对乙方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意到期债务。

10.11 乙方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按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利息、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清偿顺序。

10.12 乙方有权参与甲方的大额融资、资产出售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

10.13 甲方出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授信业务进行重新评估，并可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5 甲方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乙方可以代位向甲方的相对人请求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借款的担保

11.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1) 编号 2024072600001234 的《权利质押合同》；

(2) 编号_____ / _____ 的《_____ / _____ 合同》;

(3) 编号_____ / _____ 的《_____ / _____ 合同》。

11.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实现债权的情形,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第十二条 违约情形

12.1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 均构成违约:

(1) 违反第一条约定的任一承诺和声明的或向乙方作出的任一承诺与声明(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是不真实、不准确的;

(2) 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怠于履行第九条约定的任一义务的;

(3) 信用状况下降;

(4) 未按约定提取贷款, 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的;

(5) 发生停产、歇业、托管(接管)、(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情形的;

(6) 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或者低价转让或隐匿财产、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设立居住权, 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的;

(7) 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 或乙方发现甲方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 或发生其他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8) 与甲方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9) 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出现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重大财务亏损或不符合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财务约束指标的;

(1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 构成甲方违约:

(1) 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承诺与声明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的;

(2) 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 股份制

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联营、合并分立、兼并、收购重组、合资；停产、歇业、（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设立居住权；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出现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情形，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3）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发生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重大疾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及重大法律纠纷、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设立居住权、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4）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5）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6）保证人死亡、失踪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7）保证人发生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12.3 抵（质）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的，构成违约：

（1）因抵押人、出质人或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或权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抵（质）押财产或权利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设立居住权，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质）押合同任一约定或承诺与声明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的；

（4）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12.4 本合同项下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出现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担保的，均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违约救济措施

13.1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任一项或同时行使几项权利，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停止或中止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2)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3) 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 (4) 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赔偿相应损失；
- (5)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 (6) 上调贷款利率；
- (7) 压降授信额度；
- (8) 收取罚息；
- (9)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 (10) 行使担保权利；
- (11)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 (12) 申请人民法院扣押甲方、保证人财产以及抵质押财产，收取该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并优先充抵收取孳息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的费用；
- (13) 解除本合同；
- (14)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的 / % 的违约金；
- (15) 有权采取的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13.2 甲方因违约须支付乙方的逾期利息、复利、其他费用及赔偿损失，除另有约定外，均为含增值税总额。

第十四条 税务及发票约定

14.1 税务一般性约定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按中国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甲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向乙方赔偿。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约定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甲方支付的贷款服务相关的利息及其他价外费用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乙方将根据业务开具流水单或对账单等单据。如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乙方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对于贷款承诺费、提前还款补偿金及违约救济措施的违约金，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乙方无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14.3 发票领取约定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领取相关发票：

- (1) 指定联系人到开票网点领取发票；
- (2) 委托乙方客户经理领取发票。

甲方提出开票申请且乙方已开具发票，但甲方自开票日起 180 天内未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超过认证期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款），由甲方承担。

15.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均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15.3 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或其他行为予以宽限或延缓采取行动，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据法律或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或权益，不作为乙方对甲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认可，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对甲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5.4 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5.5 乙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乙方有权选择于转让时或追偿时通知甲方，也可采取由乙方或受让债权的第三人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通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本合同对双方以及各自的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如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并配合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债权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项下借款如需展期，甲方应在借款到期前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16.4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通知和送达地址为：芜湖市鸠江区褐山北路1号

电话：0553-5810083；传真：/；

邮编：241000；电子邮箱：/；

短信（手机号码）：/；

微信（微信号码）：/。

17.2 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履约过程中各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送达，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调解、仲裁/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立案、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如需变更确认的送达地址，甲方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乙方和调解组织、仲裁机关、司法机关，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以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调解、仲裁、诉讼程序中，如甲方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或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的，以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或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17.3 甲方同意电子送达，以上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短信、微信为电子送达地址；甲方确认提供的手机号、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为本人拥有或控制，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为17.2条约定，包括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调解、仲裁/诉讼阶段含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在内的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

乙方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的各类文书，调解组织、仲裁机关、司法机关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仲裁/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送达的，不再向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如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认送达日期。

17.4 乙方发生需通知甲方的事项时，除上述送达方式外，还可以采取书面、邮寄、新闻媒体公告、乙方网点张贴公告、徽商银行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17.5 如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拒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采用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以新闻媒体公告、乙方网点张贴公告、徽商银行

网站、网上银行等方式送达的，公告或公示之日视为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乙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

19.2 若本合同项下双方争议金额符合法律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规定，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19.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20.2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关联方的，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20.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保证向乙方告知的内容完全真实、准确、完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合同的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尤其是其中的黑体字部分。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请仔细阅读、手抄最后一句并签名)

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7 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7 月 31日



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甲方）：芜湖飞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40200738937844Q

质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
负责人：吴红艳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共计十七条。

二、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确认有关事项。如果您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业务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我行咨询，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鉴于乙方与**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110122407260000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与声明

1.1 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2 甲方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对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的条款进行了提示，并对本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了说明。甲方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甲方签署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甲方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借款用途等情况已经充分了解，确认债务人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并承诺后期不会基于以上原因提出任何抗辩。

1.4 甲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甲方的质押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义务不违反甲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若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甲方的质押担保符合甲方章程、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或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冲突，导致乙方实现本合同中担保债权存在瑕疵或部分不能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6 甲方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或其他第三方债务的行为。

1.7 甲方对质押权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质押权利并非禁止或限制流通与转

让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乙方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利被冻结、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等情形或者质押权利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情形），如因上述情形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处分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

1.9 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第二条 质押权利

2.1 甲方以本合同所附“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2.2 如果“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乙方实际接受的质权证书、质押证明文件等权利凭证与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权利不一致的，以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登记的权利为准。

2.3 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质权证书、质押证明文件等权利凭证与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4 甲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权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失效或贬值。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2.5 质押权利的孳息由乙方收取，并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但优先用于清偿收取孳息的费用。

2.6 如果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因第三人行为或者自然因素而毁损、灭失、被侵害、价值减少，或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甲方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3.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

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

3.3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

第四条 质押权利的交付或登记

4.1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等情形）的，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指定人员的陪同下，到相应的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含禁止或限制转让条款）手续，质押权利凭证由乙方领取和保管。

4.2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与甲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含禁止或限制转让条款）手续，质押权利凭证由乙方领取和保管。

4.3 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

4.4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质押权利凭证交付、权利变更登记和凭证交付等相关手续。

4.5 未完成质押登记、交付、背书或其他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的，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条 主合同的变更

5.1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增加利率不超过原利率的 / % 仍适用 5.1 的约定，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押权利到期日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不一致

6.1 如质押权利存在兑现或提货日期，并且该日期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乙方有权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之前要求兑现或提货。所兑现资金或提取的动产应存放于乙方指定的账户或场所，乙方有权选择下列各项方法进行处理，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1）将提取的动产代替质押权利用于质押或抵押；

（2）将兑现的资金，或者变卖、拍卖提取的动产所得的价款，交付乙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人提存，或者按照乙方要求转为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用于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3）在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处分兑现的资金或提取的

动产；

(4)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5) 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为存单的，质押期间内存单自动转存，继续作为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的质物，因转存而产生的存单编号、金额或期限的变化对于质押效力不发生影响，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6.2 如质押权利存在兑现或提货日期，并且该日期晚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乙方有权在质押权利兑现或提货日期到期日之前要求兑现或提货以实现质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第三方妨碍

7.1 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等，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7.2 质押权利发生前款情形的，如有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赔偿，应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 (1) 用于修复质押权利，以恢复质押权利价值；
- (2) 转为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用于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3) 交付乙方或乙方认可的第三人提存；
- (4)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自由处分；
- (5)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甲方处分质押权利的限制

8.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复质押、放弃、赠与、转让（包括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向已经支付合理价款的买受人的交付）、出资、迁移、改为公益用途、分割等。

8.2 如甲方擅自处分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擅自处分所得的价款向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8.3 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处分质押权利的，处分质押权利而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有权选择本合同 7.2 款约定的任一方法对上述价款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8.4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质押权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停止其行为；质押权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请求恢复质押权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恢复质押权利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乙方有权请求债务人

提前清偿债务或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救济措施进行救济。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9.1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9.2 “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权利评估价值（下称“暂定价值”），均不表明质押权利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若以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前述暂定价值不作为质押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

9.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9.4 第三人加入主合同，成为主合同项下并列的债务人的，或由第三人向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甲方仍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9.5 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若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9.6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部分放弃、变更任何担保债权、放弃或变更担保顺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9.7 如有多个担保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甲方同意与其他担保人共同对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无论多个担保人之间是否相互追偿，乙方均有权要求任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若甲方实际承担债务超出其与共同担保人内部约定的份额，但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共同担保人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其在向共同担保人追偿时，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共同担保人的债权的清偿优先于甲方追偿权的实现。

9.8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乙方有权选择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请求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甲方不得对乙方的选择顺序提出任何抗辩或异议。

9.9 乙方选择向债务人、担保人中的一个或多个主张权利时，未被主张权利的债务人、担保人不应被视为免责，债务人应当承担清偿责任，甲方仍应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9.10 乙方有权随时向第三人转让主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对未转让部分仍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乙方有权选择于转让时或追偿时通知甲方，也可采取由乙方或受让债权的第三人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通知，甲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9.11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9.12 如发生质权实现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质押权利行使质押权：

(1) 乙方可以自行将质押权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自行对质押权利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2) 请求人民法院对质押权利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1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押权。甲方妨碍乙方对质权进行处分的，甲方应当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9.14 乙方处分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款等）后，优先用于清偿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乙方有权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实现债权费用或其他费用、利息（含罚息、复利）、本金的顺序，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9.15 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质押权利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必须先处分质押权利为前提条件。

9.16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上述情形而形成或发生的债务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 质押权利凭证的返还

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且甲方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或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 违约情形及救济措施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或者承诺与声明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4) 实现质权；
- (5)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款），由甲方承担。

12.2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本信息、借贷记录、偿贷记录、对外担保记录、违约信息等）提供给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其他合法信息机构和乙方相关关联方，并有权向上述信用数据库、其他合法信息机构、有关单位或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甲方的信用信息仅限用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用途以及乙方合理使用。

12.3 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徽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扣收款项为主合同债权本金币种以外的币种，乙方扣收的款项应按扣收时徽商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主合同债权本金币种金额清偿甲方应付款项。

12.4 乙方依主合同或本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及相应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按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利息，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清偿顺序。

12.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或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如果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12.6 如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并配合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

执行效力。当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债权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通知和送达地址为: 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七
石渡山;
电话: 0553-7337566; 传真: /;
邮编: 241000; 电子邮箱: /;
短信(手机号码): /;
微信(微信号码): /。

13.2 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甲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履约过程中各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送达,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调解、仲裁/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立案、先行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如需变更确认的送达地址,甲方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乙方和调解组织、仲裁机关、司法机关,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以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调解、仲裁、诉讼程序中,如甲方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或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的,以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或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13.3 甲方同意电子送达,以上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短信、微信为电子送达地址,甲方确认提供的手机号、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为本人拥有或控制,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送达方式的适用范围如 13.2 条约定,包括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调解、仲裁/诉讼阶段含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在内的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

乙方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出的各类文书,调解组织、仲裁机关、司法机关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仲裁/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送达的,不再向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如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认送达日期。

13.4 乙方发生需通知甲方的事项时,除上述送达方式外,还可以采取书面、邮寄、新闻媒体公告、乙方网点张贴公告、徽商银行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13.5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乙方对任一担保人的通知等

同于对全部担保人的通知，甲方对此无异议。

13.6 如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拒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采用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以新闻媒体公告、乙方网点张贴公告、徽商银行网站、网上银行等方式送达的，公告或公示之日视为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按指印；

(2)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乙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 /。

15.2 若本合同项下双方争议金额符合法律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规定，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15.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保证向乙方告知的内容完全真实、准确、完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合同的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尤其是其中的黑体字部分。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请仔细阅读、手抄最后一句并签名)

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甲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确认和承诺无条件遵守本合同约定，不持有任何异议。

(签名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出质人的共有人（如有）：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质押权利清单

出质人名称	质押权利名称	开户行/销售行	币种	面值	认定价值	凭证号	存入日/购买日	到期日/兑付日	备注
芜湖飞尚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单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	人民币	贰仟万元	贰仟万元	0172694	2004.7.31	2005.7.31	
合计									



甲方、出质人的共有人（如有）

（盖章）



乙方:

（盖章）

2004 年 7 月 31 日



借款凭证

2024年7月31日

出账编号	2024073100001108	产品名称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户名	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合同签订日	2024年7月31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	2024年7月31日	贷款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合作商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	保证金金额		贷款期限	12个月		
合作商结算账号		利率约定浮动方式	LPR加点浮动	提前还款违约金比率		利率类型	年		
☐ 贷款基准利率 ☒ LPR	3.35%	☐ 浮动比率 ☒ 浮动BP	+80BP	正常执行利率	4.15%	逾期浮动比率	+50%	逾期利率	6.225%
约定还款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期初付息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到期一次还本，分期付息 ☐ 分期还本，分期付息 ☐ 等额本息 ☐ 等额本金 ☐ 不规则还款方式 ☐ 分期付息，计划还本								
还本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按月 ☐ 按季 ☐ 按半年 ☐ 按年 ☐ 计划还本 ☐ 其它			结息方式	☐ 期初付息 ☐ 到期一次性付息 ☐ 按月 ☒ 按季 ☐ 按半年 ☐ 按年 ☐ 其它				
银行指定还款日	每季度末20日		委托存款账号						
币种	☒ 人民币 ☐ 其它		借款金额(大写)	壹仟玖佰万元整		+亿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 1 9 0 0 0 0 0 0 0 0 0			
兹根据借款合同规定，请将申请办理的贷款金额转入（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 账号（1101201021000149307）到约定的还款日由我主动归还或请借款银行从约定扣款账户： 账号（1101201021000149307）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内主动收回。 借款人 法人代表 单位财会主管 借款人名章： 公章 3402070225873 签章： 3402070225871 签章：									
审批人签字(章)	支行 关北		总部相关部门室						
银行打印	UCP流水号: 202407318001041100023 贷款放款 交易日期: 2024-07-31 17:56:22 核心流水号: 000004774948 交易码: 131101 =====								
出账编号: 2024073100001108 产品名称: 流动资金贷款(免税) 客户号: 206043342 客户名称: 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账号: 520604334222000009 币种: 156-人民币 放款金额: 19,000,000.00 贷款起息日: 20240731 贷款到期日: 20250731 约定扣款账号: 1101201021000149307 扣款账户名称: 芜湖市海源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还款方式: 2-到期一次还本分期 还本方式: 1-一次 还息方式: 5-按季 本利和类型: 付息 扣款日类型: 2-指定日 指定扣款日: 20 正常利率类型: Y-年 正常利率值: 4.15000000 罚息利率类型: Y-年 罚息利率值: 6.22500000 复利利率类型: 复利利率值: 复利利率使用罚息利率标志: 是 =====									
操作用户: 80010411 授权用户: 交易机构: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清算中心									

第三联 客户留存

